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9—01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通知，江铃控股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将江铃控股持有的江铃汽车股权和部分负债分至新设公司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江铃投资”），江铃汽车的控股股东将由江铃控股变更为新设公司江铃投资，现就江铃控股分立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铃控股分立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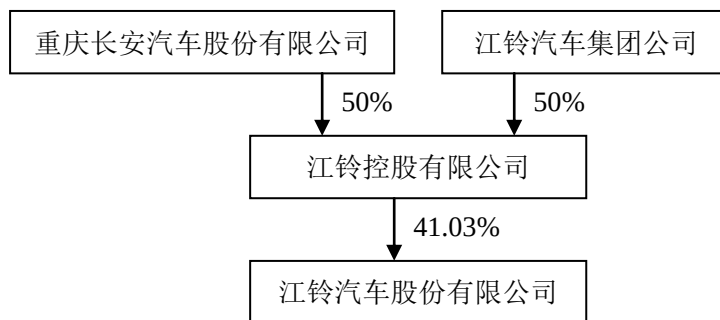
江铃控股拟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为新设公司江铃投资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本次分立前江铃控股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江铃控股的股东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和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各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分立后，存续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新设公司江铃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长安汽车、江铃集团分别持有新设公司江铃投资与存续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各 50%的股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江铃控股将所持有江铃汽车 41.03%股权和部分负债（3 亿元金融性负债）分至新设公司江铃投资，江铃汽车的控股股东将由江铃控股变更为新设公司江铃投资，但江铃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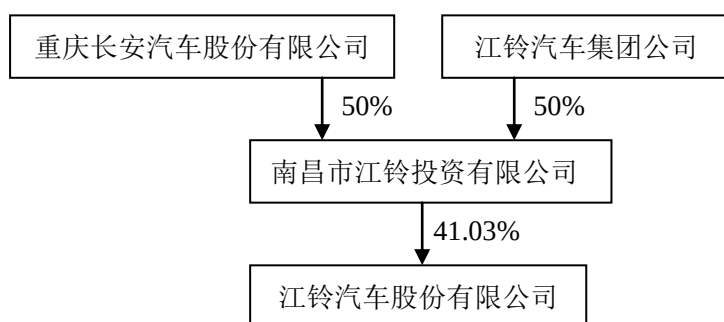
二、江铃控股分立前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分立前后的股东及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1）本次分立前



(2) 本次分立后



本次江铃控股的分立不会对江铃汽车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江铃控股将根据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按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根据江铃控股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